**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南市税三稽罚告〔2018〕46号

广西添昌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LBU9634）：

我局对你公司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事实依据

1.你公司为走逃（失联）企业

你公司未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营，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电话无法联系，2018年3月24日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至检查结束止，你公司未配合税务检查，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涉税资料。

2.你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问题

（1）经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认证子系统查询，你公司在2017年11月至2018年6月期间，无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增值税普通发票验证记录；从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申报明细信息－增值税申报表附表二反映，你公司2017年12月（税款所属期）申报的进项税额418040.81元，均填列在“其他扣税凭证－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栏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协查回复函证实：你公司没有农产品收购资质且未领购过农产品收购发票。你公司在无相关货物扣税凭证的情况下，通过虚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申报，虚假申报进项税额418040.81元，实际抵扣税额418040.81元，造成少缴2017年12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418040.81元。

（2）经在金税三期系统查询，你公司在2017年11月至2018年6月期间，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30份，发票代码：4500164130，发票号码为：01209386～01209395（10份）、01426882～01426891（10份）、01386006～01386015（10份）；领用增值税普通发票34份，发票代码：4500172320，发票号码为：34483434（1份）、34278064～34278071（8份）、33637876～33637900（25份），发票结存：3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10份，增值税普通发票25份，全部发票状态失控）。你公司发票开具情况如下：

（3）2017年12月你公司开具的2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为：发票代码：4500164130，发票号码为：01209386～01209395、01386006～01386015，发票金额1787952.27元，税额303951.93元，价税合计2091904.20元，受票单位为广西远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铭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余江县龙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共3家公司，货物名称为钢塑复合管、钢塑复合管件、金属骨架复合管、金属骨架复合管件、螺绞式例式减压阁、螺纹阀门、哇石、橡塑保温材料专用胶水、橡塑保温管套。你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金额、税额与申报销售收入的金额、销项税额一致。

（4）2017年12月你公司开具的9份正常增值税普通发票明细为：发票代码：4500172320，发票号码为：34278064、33637876～33637883，发票金额671111.12元，税额114088.88元，价税合计785200元，受票单位为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物名称为粗砂、水泥、中砂、孔砖、钢筋、碎石。你公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金额、税额与申报销售收入的金额、销项税额一致。

经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认证子系统查询,未发现你公司有与上述开具的2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9份增值税普通发票所列货物的购进记录。

3.经对你公司向税务机关报备的银行存款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鲁班路支行，账号：45050160477900000138）进行查询，发现你公司资金往来记录存在异常：

（1）你公司给4家公司开具销售发票，收到受票方广西远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铭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家企业资金后马上转入个人账户（韦卓良、文荣清、邹鹏、吴海录）。另外余江县龙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下游受票公司未存在资金往来记录。

（2）未发现有支付正常经营所应该发生的房租、水电、工资等各项费用，不符合正常公司经营形式。

综上，你公司为他人开具上述2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通过虚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虚抵农产品进项税额，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在开具发票后直接走逃失踪，且无开具发票所列货物的购进记录和收取受票方销货款的资金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的规定，是在无真实货物交易下，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

你公司为他人开具上述9份增值税普通发票，通过虚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虚抵农产品进项税额，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在开具发票后直接走逃失踪，且无开具发票所列货物的购进记录和收取受票方销货款的资金记录，是在无真实货物交易下，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虚开普通发票行为。

（二）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公司虚开发票行为处以110,000.00元的罚款。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